

**附件一：《关于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详见附件四《<关于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